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景行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19日

注:1)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0年11月19日(含该日)至2020年11月25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0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申报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自2020年11月19日(含该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0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关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215(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传真:(020)88524556
联系人:夏坚亮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男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郭大海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
联系人:史忠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和定投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自2020年11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新增蚂蚁基金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办理定投业务的起点金额为100元,参与规则以蚂蚁基金为准。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全称
007403	银河睿安债券	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施费率最低1折优惠,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蚂蚁基金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41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23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宏元A	南方宏元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80	004181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0年11月2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或办理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7日,并自2020年11月2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500万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

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年指365日

C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基金份额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启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日)

(1)南方宏元A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宏元A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1年:0.1%; 1年≤N<2年:0.05% N≥2年:0
	100万≤M<500万	0.7%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转南方宏元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南方宏元A转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1年:0.1%; 1年≤N<2年:0.05% N≥2年:0
南方宏元A转南方现金A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南方宏元C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宏元C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8%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0日:0.5%; N≥30日:0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6%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价值A转南方宏元C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100万≤M<500万		
	500万≤M<1000万		
	M≥1000万		
南方宏元C转南方现金A	M<100万	0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0日:0.5%; N≥30日:0
	100万≤M<500万		
	500万≤M<1000万		
	M≥1000万		
南方现金A转南方宏元C	M<100万	0	0
	100万≤M<500万		
	500万≤M<1000万		
	M≥1000万		

二、南方宏元A与南方宏元C之间的转换: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宏元C转南方宏元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5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宏元A转南方宏元C	M<100万	0	0
	100万≤M<500万		
	500万≤M<1000万		
	M≥1000万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 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补差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万份南方宏元A,持有满两年后在开放期转为南方价值A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 =10,000×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0.00元

补差费 =(11,680.00-0.00)/(1+1.0%)×1.0%=115.64元

转换费用 =0.00+115.64=115.64元

转入金额 =11,680.00-115.64=11,564.36元

转入份额 =11,564.36/1.285=8,999.5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500万元。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精锻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锻科技,代码30025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4,843	29,999,988.59	0.78%	37,699,909.50	0.98%	6个月
工银瑞信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807	4,999,995.91	1.20%	6,283,315.50	1.51%	6个月
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1,615	10,000,004.95	0.83%	12,566,647.50	1.04%	6个月
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1,615	10,000,004.95	0.89%	12,566,647.50	1.12%	6个月
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2,422	15,000,000.86	1.23%	18,849,963.00	1.54%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1月12日数据。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2020年11月)

根据《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2020年11月9日发布的《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2020年11月)》,现因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需要,本基金开放期由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9日延长至2020年11月26日止。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26日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相关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运作有关规定,本基金将从2020年11月27日起进入第下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0年11月16日起新增委托渤海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渤海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渤海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012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013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8128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29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22	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23	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基金C
009169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70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907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908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76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77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客服电话:95541或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二、通过渤海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渤海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渤海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渤海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渤海银行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渤海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渤海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渤海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0年11月16日起在渤海银行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渤海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自2020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我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渤海银行官方网站公示为准,但渤海银行不得低于成本销售我司旗下基金。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1、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1或400-888-8811
公司网站:www.cbhb.com.cn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6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11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盈米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盈米基金协商一致,自2020年11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盈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9146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盈米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盈米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盈米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